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維

　　黃俊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新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